

# 山前旅游大道南片区环境提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答疑 纪要（二）

## 一、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：

1、原招标公告“2.7 最高投标限价”修改为：“2.7 最高投标限价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60133900.00 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9075300.00 元（其中暂列金额为 2000000.00 元）；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8600.00 元。”

2、原招标文件“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3.2.3 最高限价”修改为：“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60133900.00 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9075300.00 元（其中暂列金额为 2000000.00 元），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8600.00 元。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；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；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；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。”

3、对本项目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》进行修改，本项目的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》以本次答疑纪要发布的为准，详见本答疑纪要附件。

二、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，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网站首页，点击“交易业务”专栏中的“建设工程”的“项目查询（日程安排、答疑纪要）”，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。

本招标澄清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，则以本招标澄清答疑纪要为准。

广州花都城投源盛投资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5日

